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南省水利厅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702

委托代理编号：HNZD202608-CG-0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省水利厅的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0000001702

3、委托代理编号：HNZD202608-CG-09

4、采购项目预算：10137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5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水库运行管理 辅助服务项目	1013700.00	水库运行管理 辅助服务项目	详见采 购文件	1	1013700. 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5:0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在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戴国雄

2、电话：0731-8548600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省水利厅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

（3）项目联系人：戴国雄

（4）邮编：410007

（5）电 话：0731-85486005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3）联系人：梁驰、刘振宇

（4）邮编：410007

（5）传 话：0731-85515191、15173791636

（6）电子邮箱：hnzd6688@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湖南省水利厅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 项目联系人：戴国雄 电 话：0731-8548600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联系人：梁驰、刘振宇 电 话：0731-85515191、15173791636 传 真：0731- 84392399 电子邮箱：hnzd6688@163.com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 3 人。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备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 采购产品是列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产品。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列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产品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_/_%、价格_/_%。 2、采购产品为列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_/_%、价格_/_%。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10_%。 ②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四章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下同）
第二章第11.2款	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1、附件2。）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013700.00 元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17.3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8.1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需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RMB¥：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3、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4、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21E）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9.2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9.2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第二章第 3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省水利厅 联系电话：0731-85486005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章第 42.2 款	其他规定	1、响应文件正本需按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把握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把握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包含①项目依据②目标与任务③需求理解等内容。内容完整详实、满足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4 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技术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包括(1)水库基础信息复核与名录动态更新管理辅助服务;(2)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和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成果抽查辅助服务;(3)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技术支持辅助服务;(4)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技术支持辅助服务。技术方案合理、完善、实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分,每有一处欠科学合理、欠完善、可行性不强的扣2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计15分。
	实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涵盖①实施计划②团队保障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方案先进合理、内容阐述详细、操作性强的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计20分。
	合理化建议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2.5分。最多计10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2	供应商近5年(2021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水闸或堤防)相关运行管理辅助服务业绩的,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3分,本项最高计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置	13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3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计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计2分,没有不计分。本项最高计7分。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中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施工与概预算、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水电规划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综合实力	10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计 2 分，未提交者或证书不全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不计分，最多计 4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具有水利工程安全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计 2 分，最多计 2 分。（提供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供应商近 3 年来（2023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制定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的行业（或地方、团体）技术标准的计 4 分，最多计 4 分（以标准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发布文件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	---

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作修改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 否则, 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

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参加磋商。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5.1.1 磋商响应声明

15.1.2 磋商保证金

15.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15.1.4 服务方案

15.1.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5.1.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5.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

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分包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湖南省水利厅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等。乙方自行处理本合同费用的纳税事宜。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预 算 金 额 (元)	配套货物是 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水库 运行 管理 辅助 服务 项目	水库运行管理辅助 服务项目 (C12020100-水库 管理服务)	101370 0.00	不接受	1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2026 年12月中旬 前完成	采购人指 定地 点	无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2、预算：10137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我省是全国水库数量最多的省份，现已建成水库 13300 座，约占全国水库总数的 1/7，水库总库容 544 亿立方米，防洪、灌溉、供水、生态效益显著。

湖南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治水兴湘，始终把水库安全作为水利建设和防洪保安的重要任务来抓。1998 年以来，我省持续加大投入，集中开展了几轮大规模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累计对 13045 座次小型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取得明显成效，切实保障了水库安全和效益发挥。

但受历史因素、经济技术发展、财政保障能力、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我省小型水库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成为我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的薄弱环节：一是病险水库多且病险率高。“十四五”初期，全省仍有近 4000 座小型水库待实施除险加固。二是基础条件较差。全省 80%以上的小型水库修建于上世纪 50~70 年代，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质量差等问题，且服役时间长，安全运行风险较高。三是除险加固不彻底。由于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有限，到位资金仅能对主要险情进行有限处置，难以彻底消除病患，部分水库仍然在带病运行。四是水库管理缺失。长期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疏于水库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运行管护不到位。此外，近年来的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小型水库还面临超标准洪水考验，工程险情易发频发，如 2019 年汛期发生了 4 起重大险情。

当前正处于“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关键衔接期，为了进一步夯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基础，着力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运行，规划开展以下几个方面专项工作：

（1）水库基础信息复核与名录动态更新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2013 年，我厅会同省统计局发布《湖南省第一次水利普查公报》，全省共有水库 14121 座。2015 年，我厅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大坝注册登记，共已完成 13487 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先后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开展新建水库、除险加固、降等报废工作，全省水库数量、管理主体、特征参数、效益指标均有变化。编制发布全省水库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是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的现实需要，是推进行业强监管的重要举措。因此，2020 年，为了全面摸底掌握全省水库数量、准确掌握有关重要管理信息，组织编制、并与省统计局联合发布了《湖南省水库名录》（2021）。2022 年，还进一步发布了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基本数据和名录。

自此以后，我厅进一步加强了水利工程名录的动态管理。如 2023 年，组织开展了水库名录

的复核，主要包括工程运行状态、工程规模及管理主体等几项关键信息，与省统计局联合发布了《湖南省水库名录》（2023）。2026 年，将继续组织对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基础信息进行复核，并及时更新相关名录。

（2）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和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成果抽查

我省小型水库尤为众多，达 12889 座，其中小（1）型水库 1999 座、小（2）型水库 10890 座，广泛分布在全省 14 个市（州）、121 个县（市、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承担单位出具的核查意见必须具体指出病险的内容、部位、程度等，明确大坝安全类别。为做好水库安全鉴定，优化安全鉴定程序，提高鉴定成果质量。省水利厅将对新鉴定的病险水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抽查。核查抽查内容包括对安全鉴定成果与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成果。

（3）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技术支持

我省小型水库大多建于上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建设标准较低，运行时间较长，做好日常运行管护工作至关重要。对此，2026 年将持续推进专业化管护和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大力推行小型水库实行物业化管护，不断提升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

（4）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技术支持

2023 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 号），提出要在全面推进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构建以推进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为核心内容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水库“四全”管理，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大型、防洪重点中型及“头顶一盆水”中小型水库“四预”措施全面落实，“四管”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水库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效益得到充分发挥，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服务期限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水库基础信息复核与名录动态更新管理辅助服务：组织对全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数据开展常态化复核；组织开展全省水库名录基础数据复核；协助完成全省小型水库划界成果收集与整理。

（2）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和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成果抽查辅助服务：协助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书面、现场核查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成果书面、现场抽查；针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核查报告与抽查报告。

(3)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技术支持辅助服务：制定维修养护工作实施要求；协助编制相关制度性文件；开展维修养护日常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协助指导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验收。

(4) 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技术支持辅助服务：协助指导完成省级水库运管矩阵平台建设；开展水库运管矩阵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指导。

五、安全要求：

为了加强项目的管理，明确责任，统一协调，团结协作，保证项目的安全，就技术支持工作的安全、保护等问题，特提出以下要求：

1、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所有人员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配；

2、严格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并接受项目负责人的监督和检查；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工作时应做好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完成实施后，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纸质版 4 套、wordpdf 格式的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

七、项目特别说明

支付方式：财政支付

支付条件：(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3、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提交质量合格成果，并对其负责。

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须全程参与工作。

5、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采购人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水利厅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370 号
项目现场	湖南省水利厅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如期移交有关资料。
质量保证期	签订合同后至本项目通过验收。
响应时间	7×24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或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

附件 3：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服务方案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资料

附件 9-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同时提交附件1、附件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

二、保证金

附件 3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1、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2、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或说明,并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附页 4（评审因素和标准）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或说明,并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要求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1702
		采购代理编号	HNZD202608-CG-09
品目代码	C12020100-水库管理服务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水库运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1702
		采购代理编号	HNZD202608-CG-09
品目代码	C12020100-水库管理服务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